

证券代码：833050

证券简称：欣威视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管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活动或其他情况等过程中，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做出相关各项承诺事项时，该承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政策性规定。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行能力分析、履约风险

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承诺相关方可以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方案。

上述变更方案或者豁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申请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六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八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有其他含义，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